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0089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5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183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3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01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日海研計字第 105002305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在 SCI、SSCI、EI、TSSCI、THCI、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及近三年科技部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發表論文為第一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時，其論文發表費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三條 申請者填具申請書、補助款領據及 1 頁論文中英文摘要，檢附相關單據正本及足茲證明為第一作者及責任作者之相關文件，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

第四條

一、補助項目：出刊費、100 本抽印本印刷費及英文修改費用。

二、補助金額：

(一)出刊費及印刷費：壹萬伍仟元以內者全額補助；壹萬伍仟元以上按總額打八折計算，最低補助壹萬伍仟元。

(二)英文修改費用：補助一半，最高補助伍仟元。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之教師得申請全額補助。

四、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兩種期刊者，得申請全額補助。

第五條 補助以「篇」為補助原則，同一篇論文，二人以上作者合著時，僅得補助一次。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